

# 商品没收到却显示已签收 虚假发货难逃“法眼”

本报讯 网购时,明明没收到货物,却显示已发货送达并自动确认收货,这样的情况你遇到过吗?面对虚假发货坑骗消费者的不法商家,法院严惩没商量。记者从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被告义乌某公司退还原告张某某货款本金37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714.26元。

本案中,张某某通过阿里巴巴1688平台在义乌某公司处下单购买摆件370个,共支付货款3700元。同日,订单显示已发货,发货方式为某物流公司,但物流跟踪信息未显示。直至案涉订单自动确认收货,张某某仍未收到案涉货物。

张某某以卖家虚假发货为由申请售后退款,但售后状态显示“售后关闭”。后张某某向阿里巴巴平台发起

投诉,投诉处理结果显示,核实卖家点击发货后的72小时内未有货运走件信息,阿里巴巴平台判定投诉成立,记录卖家纠纷率,扣分关闭账号,投诉结束。后义乌某公司仍未退还案涉货款,张某某遂诉至弋江区法院,要求义乌某公司退还货款3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弋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某与被告义乌某公司通过阿里巴巴

购物平台就购买摆件建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应当依约履行。张某某已支付相应货款,义乌某公司未依约交付案涉摆件,经张某某催告及阿里巴巴介入处理后义乌某公司至今仍未退还相应货款明显违反合同义务,故对张某某要求义乌某公司退还货款37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的诉请予以支持。

记者 顾娅

## 我市这位民警 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本报讯 3月20日,记者从芜湖市公安局获悉,3月19日下午,安徽省公安厅在芜湖市公安局举行民警朱明“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授奖仪式”。

授奖仪式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省公安厅负责人宣读了公安部关于授予朱明同志“全国公安系统二

级英雄模范”的表彰命令,并颁发二级英雄模范证书、奖章、奖金。

据介绍,从警15年来,朱明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技战术水平,逐步成长为单位业务骨干,数据建模专家,熟练运用各类侦查研判系统和大数据手段,不断拓展多个领域技战法创新,在“猎狐”行动、扫黑除恶、反电

诈等多个专项攻坚中发挥重要作用。

先进就是旗帜,榜样就是力量。朱明忠诚履职、攻坚克难的事迹鼓舞了现场的民警辅警,大家纷纷表示要向榜样看齐,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记者 吴敏

## 欠钱不还逃往他乡 异地拘传擒“老赖”

本报讯 欠钱不还、东躲西藏、逃往他乡,这样真的就能逍遥法外吗?近日,南陵县法院执行干警依据线索异地拘传,成功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中,张某与杨某原是朋友关系,2020年6月,两人商议合伙承建某工程,张某先后两次向杨某转款共计20万元作为合伙投资款。2020年8月,双方就张某退伙事宜达成协议,由杨某退还张某合伙款20万元,并支付其8.5万元合伙利润。因杨某当时无资金支付,故向张某出具借条,并约定于2020年年底还清。但杨某逾期未履行。2023年张某诉至南陵县法院,张某胜诉后多次追讨无果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南陵县法院执行干警多次电话传唤杨某到庭,督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但杨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搪塞,之后更是逃亡他乡,直接玩起了“失踪”,案件难以推进陷入僵局。

2024年3月18日中午,张某电话联系执行干警称其发现杨某出现在南京某大厦内。“线索就是命令”,得到消息的第一时间,法院执行干警立即出发。执行干警成功找到杨某后,杨某仍然推说自己没钱偿还借款。面对这样的情况,执行干警决定立即将杨某拘传回法院。回到法院后,执行干警对双方当事人展开了约谈,经过两小时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杨某终于认识到对抗执行的错误,最终,双方就还款达成一致意见,书面订立了和解协议。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据执行法官介绍,法院依法执行,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既是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利益的体现,同时也是希望被执行人能够积极化解矛盾,早日回归正常生活。若心存侥幸,躲避执行,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仅要承担失信的后果,而且情节严重的,还会被司法拘留,甚至构成拒执罪。

记者 顾娅

## 购买空调引来“闹心事” 法官倾情调解护权益

本报讯 买中央空调,到了安装调试阶段却一再被推诿,遇到这样的“闹心事”,消费者权益谁来维护?近日,鸠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4起原告不同但被告相同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3月初,原告至某建材馆选购某品牌中央空调,与被告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安装合同》,合计共付47000元。2023年5月10日,被告将室内风管机送达原告处并安装完毕,当时被告称中央空调需分两次安装,第一次是安装室内机和布置管道,然后进行全面装修,等装修完成后再进行室外机的安装和调试。2023年9月,原告已完成主体装修便电话联系被告商讨外机安装事宜,被

告称要先到现场来看看再安排师傅安装,后又称有事来不了,过几天再来。后原告于9月25日、10月9日再次电话联系被告,被告均以“等几天再来”等说辞推诿。2023年10月27日,原告至某建材馆与被告当面沟通,却发现门店已经撤场。截止到11月3日,原告仍未见到安装风口和外机的设备、人员以及后续的调试工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向鸠江区法院提起诉讼。另三起案件与本案案情大致相同。

鸠江区法院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认真阅卷,考虑到4起案件事实较为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双方当事人也非“积怨已久”,案件具备调解的可

能。本着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商家正当利益,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原则,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首先从诚信经营、企业声誉、行业前景等方面向被告释法明理,促使被告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行为,提升其主动赔偿的意愿。同时,从尽快解决纠纷、案件诉讼成本等角度向双方阐明利害关系,引导双方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冷静思考,互相理解。最终,被告方提出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赔偿原告损失,原告也接受了被告的意见并作出了相应的让步,双方达成一致后自愿签署调解协议,案件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记者 顾娅

## 女子销售含违禁成分保健品 获刑10年罚金800万元

本报讯 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和保健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食用“西地那非”可能会引起血管扩张、心跳加速、头晕、视觉异常等不良反应,对服用者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威胁。近日,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给销售含违禁成分保健品的商家敲响警钟。

2020年至2023年4月,被告人梁某某为非法获利,在明知陈某某等人销售的“成人保健品”属“三无”产品且进价远低于同类商品市场价、服

用后可能对人体有害的情况下,仍然长期大量购买涉案产品,并伙同多人通过网络贩卖、快递发货等方式销售至全国各地。期间,梁某某通过微信对外收取货款,销售金额达380万余元,非法获利100万余元。经检测,上述“成人保健品”检出含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

湾沚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某销售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众多消费

者的生命权、健康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不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亦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终,法院结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判处被告人梁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万元;违法所得100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梁某某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向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380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记者 顾娅